

# 110年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

110年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參賽者 學校/班級	國小 / 班級：
參賽者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國小一~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國小三~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國小五~六年級)		
<b>請填以下監護人資料</b>		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電話	日：( ) 夜：( )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
※ 參加者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並請務必將此張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處。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##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  
(簽名)

(簽

法定代表人(家長)姓名：  
(簽名)

(簽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(※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，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代為簽署)

註：

1. 請填寫本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連同投稿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

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、電話：04-22289111#36609）

2. 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([www.doli.taichung.gov.tw](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))下載